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812号

罪犯李金龙，男，1966年1月12日生，XX，上海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了(2014)徐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李金龙曾于2017年6月29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曾于2019年7月31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刑期至2028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21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金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龙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龙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2月12日始至2028年2月1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金正华

审 判 员

陆俊琳

人民陪审员

逢淑琴

书 记 员

石英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